

嘉義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產字第1155104065號

附件：

主旨：公告現況標租本市西市場商業大樓7樓之9、7樓之13建築物及土地持分，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嘉義市市有非公用房地短期出租作業要點及嘉義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標租房地標示、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標租底價、押標金額詳如附件標租清冊。

二、投標方式：

(一)以郵遞方式投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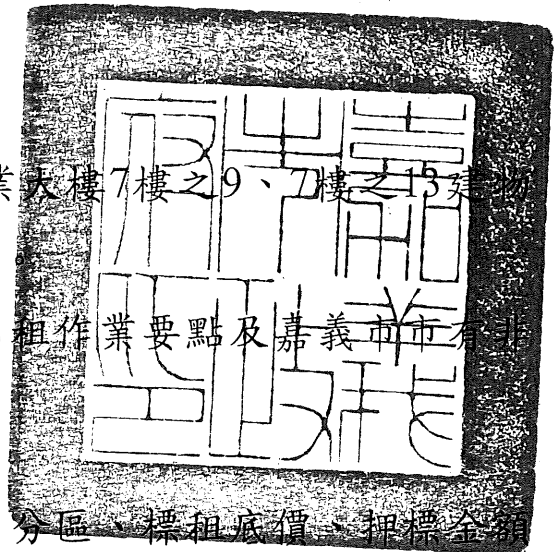
(二)自公告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辦公時間內均可向本府財政稅務局公有財產科索取投標單、投標信封及標租須知（投標單函索者請寫妥回寄信封貼足回郵即寄）。

(三)依據標租須知規定填妥投票單連同應繳押標金（詳標租須知第五點規定限用各行、庫、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所開劃線保付支票或本票，現金不予受理），以郵寄掛號方式投標，並於公告所定開啟信箱時間前寄達嘉義郵政470號信箱，逾開啟信箱時間寄達者無效。

(四)開啟信箱時間：115年6月18日上午9時30分。

三、上開標租之房地，其使用範圍以現況為限，不得有妨礙整體規劃及公共安全。

四、開標日期及地點：115年6月18日上午10時在本府財政稅務局2樓會議室公開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日上午10時同地



裝

訂

線

點開標。

- 五、得標人應於決標之次日起20日內，至本府財政稅務局公有財產科辦理訂定租賃契約手續，租約內容及租金繳納方式，詳見租賃契約書範本，逾期未訂定租賃契約者，視為放棄，所繳投標押標金由本府沒收繳庫。
- 六、租賃標的物以現況點交，並依相關規定使用。
- 七、本公告未列事項，悉依標租須知（如附件）之規定辦理。
- 八、新聞公告如字跡不清或筆誤，應以本府公告欄公告為準。
- 九、附件標租位置圖、請投標人逕往現場參觀。
- 十、開標前本府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租，由主持人於開標前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市長黃敏惠